

# 「新北市第 15 屆婦女大學」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提升婦女精神生活品質，擴大知識領域，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婦女教育，自 89 年度開辦婦女學苑以來，深獲本市婦女好評，為持續提昇婦女學習之品質，推動多元化課程，100 年改制為婦女大學，期許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追求自我成長、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 貳、依據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0 條(教育):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二、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各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第伍點第二項辦理。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分校主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各區公所。
  - (二) 新北市各地區農會。
  - (三) 新北市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 全國性或新北市立案之財團法人與社會公益團體。

## 肆、實施內容：

- 一、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至 70 歲以下(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設籍在本市之婦女或與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婦女
- 二、課程內容：
  - (一) 課程規劃：每學年分為選修課程 66 小時、共同課程 12 小時，共計 78 小時(每學季 39 小時，包含選修課程 33 小時、共同課程 6 小時)，如附表 1。

(二) 課程內容，分為選修課程及共同課程，分述如下：

1. 選修課程：

(1) 課程的安排以因地制宜並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括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類、休閒娛樂類、自我發展類、婦女權益促進類、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

(2) 選修課程鼓勵以辦理自我發展類、婦女權益促進類、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課程為主，其他課程為輔。

2. 共同課程：

(1) 每學季 6 小時(每季至少由本局安排 2 小時)，合計 12 小時。

(2) 課程包含「婦女權益與性別主流化」、「婦女身心與衛生保健」、「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婦女就(創)業議題」及「婦女綜合課程」等 6 個課程面向，由本局及承辦單位安排講師授課；每一學季擇 3 課程面向，春秋季不得重複；由本局統籌安排之 2 小時共同課程不需支付講師費，惟場地、時間、主題由社會局訂定不得有議。

三、辦理方式：

(一) 由本局統籌規劃婦女大學相關事宜，並設置婦女大學校本部，結合民間資源(如農會、民間社團、社區、團體、機構、基金會、學校等)廣設分校。

(二) 每班報名人數滿 30 人即予開班授課，每班不超過 50 人，並得視場地彈性調整(因課程性質另案核准者，不受上揭人數限制)；實際開班人數依本府核定人數為主。

【114 年起為平衡開課區域分布不均，班級數與女性人口比例差距較大之 4 個行政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及汐止區)，每班報名人數滿 25 人即予開班授課(如該課程已執行 3 年，開課人數則調整為 30 人)；偏區(石門、三芝、金山、萬里、石碇、坪林、烏來、平溪、瑞芳、雙溪、貢寮)每班報名人數滿 15 人即予開班授課】

(三) 課程辦理時間須為周間(周一至周五)白天，若為偏區得彈性調整辦理時間，但須於計畫申請時敘明原因。

(四) 選修課程可依課程規劃及內容設計戶外課程，但戶外課程比例不得超過整學季三分之一，且戶外上課地點必須與課程主軸及女性議題相關。

(五) 修習期限為 1 年，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每季 3 個月，春季班為 3 月至 5 月，秋季班為 9 月至 11 月；且兩季之課程應相互銜接。

(六) 各分校辦理婦女大學所需經費得檢具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申請計畫經評選通過者，每班每學年最高獎助講師鐘點費新臺幣 7 萬元(1 學年

分春、秋季班 2 季，每季最高獎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其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 95%；並輔導其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經費獎助。

## 伍、講師遴選

- 一、選修課程：由分校主辦單位依課程需求遴聘具課程專長及教學經驗者擔任，應減少由該會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以避免資源私有化。
- 二、共同課程：由本局及承辦單位規劃安排，將於課程開辦後調查各分校期待舉辦之課程類型，由本局及承辦單位安排講師進行授課，若學員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該承辦單位明年度將減少開班數。  
\*若聘請由新北市婦女中心培訓之宣講員擔任講師，需取得上一年度之結訓證明。

### 三、講師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聘每節	外聘每節
國內講座	最高新臺幣 1,000 元	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國外講座	每節最高新臺幣 2,400 元	
專題演講費	每節新臺幣 1,000 元至新臺幣 2,000 元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請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或檢附相關資料，本府不予補助。

## 陸、分校申請

-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設立分校，原則以上一年度尚未開辦過或偏遠地區(石門、三芝、金山、萬里、石碇、坪林、烏來、平溪、瑞芳、雙溪、貢寮等區)為優先，但區公所則不限制。
  - (一) 新北市各區公所。
  - (二) 新北市各社區發展協會。
  - (三) 新北市各地區農會。
  - (四) 全國性或新北市立案之財團法人與社會公益團體。
- 二、申請限制：

申請設班以基礎班且招收新生為原則，以符合資源公平性，新設單位以 1 班為限，每單位申請最多不超過 3 班。

三、申請方式：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及全學年計畫書(含師資證明、成果呈現方式)。
- (二) 協會(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一份。
- (三)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一份。
- (四) 場地租賃契約書或同意書(限有場地租賃之單位檢附)。
- (五) 單位之新北市市民卡帳號。

\*社區發展協會需由各主管區公所層轉。

四、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申請者應備文件不足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另合格者進入評選程序。
- (二) 複審：由本局就申請計畫之課程規劃、內容、師資及第8至13屆婦女大學業務訪查紀錄資料等進行評選，複審通過者發核定函通知開辦。
- (三) 經本局核准設班之單位請於各班春秋班開課當週前完成招生，招生額滿者請立即通報本局承辦人，無法完成招生者請事先函請本局准予延期1週，若延期1次仍無法完成者則視為招生不足、放棄設班資格，請單位來文撤班。
- (四) 經核准設立之單位請於確定開課後1個月內函發公文併同婦女大學實施計畫書(含春、秋兩季)正本1份、學員名冊核報本局確認開班；併同補助款聲明書正本1份、領款收據、單位金融帳戶影本等，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 (五) 已開課單位必須分別於春秋班課程辦理結束1個月內辦理核銷程序，檢附「講師所得登記切結書」(或扣繳憑單)、「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執行成果表」(含選修及共同課程照片6張)、「選修及共同課程講師簽到表」等送本局結案。

## 柒、班務管理

一、承辦分校需置專人執行班務管理及專責聯絡協調事項。

二、每班選舉班長1名協助班務管理。

三、班務管理內容如下：

- (一) 招生概況回報、制定班級規則並公布。
- (二) 學員名單造冊及資料管理。
- (三) 學員出缺勤管理、報表統計及回報。
- (四) 課程安排。
- (五) 協調聯絡事項。

- 四、承辦分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學員個人資料，並協助本局確認學員資料之正確性，經查有相關違法使用情事，由承辦分校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工作協調會：為增進各分校班級管理效能及建立溝通管道，本局針對班級管理方式、經驗交流、工作協調…等內容辦理推動協調會，參加對象為各單位承辦人、班長、班級幹部…等。
- 六、防疫管理：因應 Covid-19 疫情關係，訂定「新北市婦女大學防疫管理指引及其附件」，包含恢復服務條件、通報監測機制、自主防疫機制、疑似病例應變措施、確診病例應變處置、及停止課程條件等，供各單位依設置場所特性與實務運作情形，參考本指引內容，於辦理課程過程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且為即時因應疫情變化，本局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疫情相關管理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指引。

## 捌、學員修業

### 一、報名方式：

由本局統一規定報名時間，學員逕自上「新北市數位樂學網」進行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期間，每位學員限報名參加一個班別，為達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不得同時參與松年大學及樂齡大學；第二階段報名期間，學員可於尚有餘額之偏區婦女大學或偏區松年大學再擇一班報名。

### 二、報名費：

- (一) 每季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免費；並於繳交報名費時查驗學員身分是否符合資格，若經查有不實資料，將取消該學員上課資格。
- (二) 各承辦單位如需收取與課程相關之材料費或必要支出費用，應於計畫中說明相關收費標準，如有退費之情事，應按實際支用情形予以退還。
- (三) 每季報名費退費之辦法：(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
  - 1. 若因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應全額退還。
  - 2. 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至少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3. 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季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至少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4. 於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繳納之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三、上課規範：

- (一) 學員上課時需確實親自簽到，否則該堂以缺課論。
- (二) 學員需遵守班規，協助維護班級秩序及整潔。
- (三) 經查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之情事，取消該屆婦女大學學員資格。
- (四) 上課地點請考量通風設備良好(具電風扇、空調系統)、交通便利性及空間大小等因素。

#### 四、結業：

自第8屆起本局不再製發結業證書，由各承辦單位自行獎勵學員。

### 玖、管理考核

- 一、為維護學習品質，透過書面、參訪及抽查方式考核各分班辦理情形，經抽查未上課達2次之辦理單位，視同未開辦，本局經評估可主動辦理撤銷。
- 二、為建立各分校主辦單位開班之一致性標準，避免資源分配不均，本局以第8-14屆婦女大學業務訪查紀錄及各單位配合度，作為下一屆婦女大學各分校申請開班審查之參考依據。
- 三、考核內容：學員上課概況(包含學員出席率)、師資任用、教學內容、場地設備、班務管理、經費運用、其他等。
- 四、各分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原預定執行日前15日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未依前項規定向本局提報變更計畫書，本局得終止補助並請繳回未執行之賸餘經費。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為達資源共享、教育推廣目的，各班一律於報名期間內對外辦理招生，不可採預留名額方式限制新學員報名。
- 二、不得以婦女大學班級名義對外營利，或收取額外費用。
- 三、不得任意變更課程及時間，倘需調整應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修正。

### 壹拾壹、效益評估：

- 一、引領婦女發展個人生涯與潛能開發。
- 二、激發創作與培養興趣以建立優質生活態度。
- 三、鼓勵社區參與，關懷生活環境，孕育社會重建力量。
- 四、培養婦女具有獨立思考、公民涵養以增進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壹拾貳、附則：

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

# 附表 1

## 【課程規劃表】

選修課程－66 小時(每學期 33 小時，春、秋 2 季合計 66 小時)		
課程類型	課程目標	課程方向
自我發展類 (優先核定類)	自我潛能提昇及發展。	以自我發展、潛力提升、自我狀態覺察或是不同生命週期(如中年、中高齡婦女等)的發展議題為主，設計主題可採多元面向辦理，執行方式可以讀書會、團體討論、實地採訪、開放式討論、藝術治療等多元方式配套執行。
婦女權益促進類 (優先核定類)	提昇婦女社會參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性別主流化課程設計提升女性自覺，倡導婦女關心參與公共事務與政治，進而提升婦女之權益。</li> <li>2. 認識在地女性歷史、文化等，以促進女性對地方之認識及促進參與(如發展在地女路等)。</li> <li>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CEDAW 等女性議題探討，進而提升婦女維護自身相關權益意識並落實於生活及社區當中。</li> </ol>
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 (優先核定類)	提升婦女服務組織團隊實務領導知能及經營管理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婦女服務實務工作者對性別議題敏感度，加強對性別政策認識與了解，增進組織整體服務品質並展現更優質的專業服務效能。</li> <li>2. 提升婦女領導能力(例如展現自我優勢、領導風範、論述、主持及演說能力)。</li> </ol>
身心健康類	減低患病機率，促進身心健康	運動健身
		靜態伸展運動
		心理或壓力調適
家庭生活類	促進家庭和諧、發展優質家庭生活	婚姻關係及互動
		親子關係及互動
		家庭財務管理及理財規劃
		居家安全預防
社會生活類	增加生活適應的知能及促進人際互動	居家環境美化及空間環境規劃
		社會服務及社區參與 自我表達及人際互動

選修課程－66 小時(每學期 33 小時，春、秋 2 季合計 66 小時)

課程類型	課程目標	課程方向
		環境及生態保護常識 數位學習或多媒體應用 國際語言學習 生活技藝
休閒藝文類	透過才藝技能的培育，以陶冶身心、增進在地文化藝術的發展。	傳統技藝或才藝技能 手工藝製作 音樂或歌唱技巧學習 表演或造型藝術

共同課程－12 小時(每季 6 小時、春、秋 2 季合計 12 小時)

課程面向		授課主題	備註
女性 議題 課程	婦女權益與性別主流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照顧者角色經驗與家務分工議題介紹</li> <li>2. 婦女相關法律介紹(子女監護權、夫妻財產分配及遺產繼承等法律介紹)</li> <li>3.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角色迷思、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介紹</li> <li>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簡介</li> </ol>	每季由社會局局安排至少 2 小時共同課程,餘共同課程由承辦單位安排講師授課
	婦女身心與衛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疾病認識(慢性病、婦女病、癌症)</li> <li>2. 心理衛生(憂鬱症、精神疾病)</li> <li>3. 壓力調適(情緒管理、EQ 管理)</li> <li>4. 用藥與就醫常識或身體保健課程</li> <li>5. 飲食健康</li> </ol>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家庭暴力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li> <li>2. 婦女安全保護議題</li> <li>3. 參加本市家防中心主辦家庭暴力防治、性別主流化等宣導活動(例如紫絲帶活動)</li> <li>4. 人口販運防制議題</li> </ol>	
	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福利、弱勢族群福利、照顧服務等議題宣導</li> <li>2.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介紹及認識</li> </ol>	
	婦女就(創)業	職場就業、創業介紹、二度就業、技能培養介紹	
	婦女綜合課程	電腦資訊、理財觀念、環保與生態、節能減碳、美化人生、新住民異國文化認識、社交禮儀等課程。	